

福州三明商会大厦项目总平面拟调整公示

福州三明商会大厦位于晋安区鼓山镇拥上路66号,已取得规划许可,现申请明确宽度如下:北侧主出入口为8米、东侧消防应急口为6米。以上满足土地合同及规划许可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规定,现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详情可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ygh.fuzhou.gov.cn>),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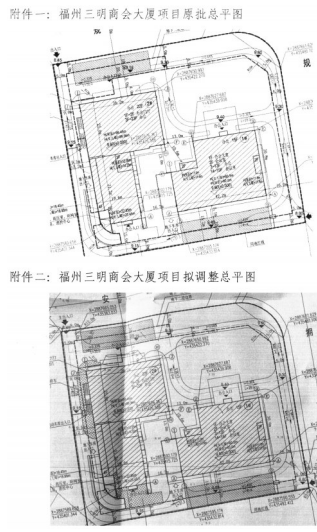
在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行政审批处反映(联系电话:87801615,地址: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如要申请听证,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处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8331095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4号楼5层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编:350500。

附注:
1.附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2.书面反馈意见(申请)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申请)。

附件一:福州三明商会大厦项目原批总平面图
附件二:福州三明商会大厦项目拟调整总平面图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2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实物资产华达城市广场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实物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抵债金额	数量	单位	当前资产状况
1	华达城市广场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14464.72万元	占地2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3604.82平方米	平方米	空置

该实物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91-87668304;
电子邮件:chenchaofan@coamc.com.cn;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钱隆广场31层;邮编:35000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0591-87668412(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电话:0591-8780089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电话:0591-83277374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8月29日

瑞梅铁路3标井安山隧道迎来全线观摩

近日,中国铁路南昌局瑞梅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全线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70余人到中铁二十二局承建的瑞梅铁路3标开展隧道施工标准化观摩。

与会人员听取了瑞梅铁路3标项目部关于隧道施工工艺及现场标准化作业的介绍,重点了解在隧道三级卡控管理、光面爆破、隧道施工安全等方面的亮点做法,并就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创新及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隧道开挖、支护工艺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

此外,与会人员还实地观看了项目部采用三维激光断面扫描仪进行隧道超欠挖控制,运用数字化智能模板台车加快二次衬砌浇筑作业的过程。

瑞梅铁路起自江西省瑞金站,接入广东省梅州站,全长239公里,建成通车后将成一条集红色文化、客家文化为一体的快速走廊,对完善赣粤地区铁路网、促进革命老区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杨鹏 王炳尧)

声明

俞丽芳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板村杨村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12.92㎡。俞丽芳于2018年5月19日签订编号GZJ/A80490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一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二期)B2#楼11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俞丽芳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俞丽芳

声明

林玉香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横龙村25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5年7月列入台屿片区旧改项目征收范围。林玉香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7月林玉香签订编号:TPYQJGXM-209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林玉香,共计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东岭路17号(原东岭路南侧、盘屿路东侧)奥体新天地花园G04地块(三期)B7#楼809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林玉香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林玉香

声明

陈文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横龙村25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5年7月列入台屿片区旧改项目征收范围。陈文祥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7月陈文祥签订编号:TPYQJGXM-209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文祥,共计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东岭路17号(原东岭路南侧、盘屿路东侧)奥体新天地花园G04地块(三期)B7#楼709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陈文祥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陈文祥

声明

声明:林棋禄的房屋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岭脚村中街321号,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属环站新城项目征收范围,2013年由福建省拓房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岭脚路6号岭脚新城(五区)(东部岭脚新城社会保障房五区)6#楼1003单元。现由林棋禄申请办理征收安置房产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建省拓房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棋禄

声明:翁玲的房屋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屿村,属福州市晋安区连潘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2017年8月24日由福州捷成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于长风佳园5#楼1503单元。上述未申请房产登记,现申请办理产权证需登报声明,在30天内如有异议到征收处反映,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翁玲

声明:房屋坐落于台江区菜园墩巷61号(建筑许可执照菜园墩36号),1980年8月16日办理建筑许可执照,台建字第00950号,申请人为:陈伍妹(无法调档)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判决书(88)榕法民二字第552号判决上述房屋归方诚官所有。1991年10月7日方诚官申请办理了临时土地使用证:榕台临用(1991)字第02234号。上述房屋列入同晖1.26灾场及周边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因该房屋只办理了建筑许可执照及临时土地使用证,未重新办理新的产权证登记。方诚官于2019年12月13日与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于港三期8#2902单元及货币。现涉及安置于港三期8#2902单元的安置房需办理产权证登记手续。如有异议者请于30日内向征收单位福州市台江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方诚官

声明:郑宏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洋中里55号,产权证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期)2-1#楼2702单元。现郑宏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郑宏

声明:陈德荣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横龙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4年6月列入海峡体育中心项目周边收储地块十一(奥体23

号)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28.9㎡。陈德荣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编号AT23EQ-306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5号霞镜新城(八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8-1#2004。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本人申请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陈德荣

声明:陈滨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226.67㎡。未办理产权证,现以陈滨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2018年1月陈专奇签订编号:PXJG-03057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

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7号楼7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专奇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专奇

声明:朱志忠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上德村161号,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210号(原上德村,104国道以北)世茂上德郡1#楼1908单元。现由朱志忠申请上述拆迁安置房产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朱志忠

声明:郭剑云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红星路13-1号,产权证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期)2-3#楼2009单元。现郭剑云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一

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郭剑云

声明:陈光辉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后巷72号,产权证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期)2-1#楼1106单元。现陈光辉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光辉

声明:翁来原房屋坐落在台江区洋中后巷86号,产权证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期)2-3#楼506、512单元。台江区瀛洲街道三和巷15号(原排尾路北侧)万科澜悦花园(一期)A-8#楼607单元。现翁来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翁来

声明:黄友亮在福州市仓山区上藤路12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6年10月列入市二医院医疗发展用地及塔亭路周边危旧房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

权建筑面积0㎡。黄友亮2016年10月9日签订编号SETA2190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2.66㎡安置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1号齐安新城(南二环路景观改造安置房)20#楼503。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黄友亮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黄梅声

遗失声明:遗失渔业船员一级船长职务证书,林贤星编号35012219770705X899,林惠编号35012219700506X889,叶高如遗失渔业船员二级轮机长职务证书,编号35012219710829X84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林钦铭,周雪云夫妇遗失其女林颖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1998年02月11日,出生证编号350253442,声明作废。

更正声明:吴麟趾(已故)申办址在东吴镇竹塔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云集建(93)字第407294号,面积91.88㎡时姓名误报为吴籽,现声明更正,如有异议,请于见报后15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证

件向云霄县东厦自然资源所提出。声明人:吴鹏扬代

遗失声明:刘家财遗失导游身份标识,证号:VK08784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声明人陈小春遗失址在云霄县云陵镇享堂村金霞小区(现址为金霞里700号)的建设许可证明,证号:云建字第N8005864号、建筑面积153.6㎡,声明作废。

更正声明:张志明申办址在莆美镇莆南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云集建(94)字第606620号、面积58.8㎡时姓名误报为张仔明,现声明更正,如有异议,请于见报后15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证件向云霄县莆美自然资源所提出。声明人:张志明

遗失声明:郑振思遗失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茶亭派出所工作证,证号:120507,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薛淋淋和李振灼之子李宗昊出生于2009年10月17日,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证号:J35033597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薛淋淋和李振灼之女李钰萱出生于2014年1月24日,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证号:O35020048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何平(警号102619)遗失丝质警号3副和钢质警号1副,声明作废。

件向云霄县东厦自然资源所提出。声明人:吴鹏扬代

遗失声明:刘家财遗失导游身份标识,证号:VK08784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声明人陈小春遗失址在云霄县云陵镇享堂村金霞小区(现址为金霞里700号)的建设许可证明,证号:云建字第N8005864号、建筑面积153.6㎡,声明作废。

更正声明:张志明申办址在莆美镇莆南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云集建(94)字第606620号、面积58.8㎡时姓名误报为张仔明,现声明更正,如有异议,请于见报后15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证件向云霄县莆美自然资源所提出。声明人:张志明

遗失声明:郑振思遗失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茶亭派出所工作证,证号:120507,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薛淋淋和李振灼之子李宗昊出生于2009年10月17日,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证号:J35033597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薛淋淋和李振灼之女李钰萱出生于2014年1月24日,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证号:O35020048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何平(警号102619)遗失丝质警号3副和钢质警号1副,声明作废。

遵守 八不 规范 做文明公民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宣)

安全出行不违规



垃圾分类不落地



节俭用餐不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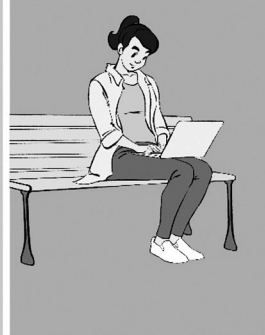
红白喜事不奢办



言谈举止不粗俗



文明上网不低俗



旅游观光不任性



经济生活不失信

